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3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SASSAX PTE. LTD.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76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